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0702】”,产品期限183天,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该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76,027.4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02%	376,027.4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79】	3,000	1.30%或2.1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3天	挂钩利率	/	/	否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81】	3,000	1.50%或2.1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7天	挂钩利率	/	/	否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4年第5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30%-1.46%	/	保本浮动收益	14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79】

委托认购日	2024年7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0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1日
期限	93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
基准日	2024年7月10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2)中国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0881】

委托认购日	2024年7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3日
期限	187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
基准日	2024年7月10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税费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	本产品无管理费

(3)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陶北支行“汇利丰”2024年第54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7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6日
期限	14天
认购起点金额	起点金额2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8.00	4,429,733,921.01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1,224,082,800.35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205,651,120.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364,703.5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4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3.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1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500	10,500	2024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李若清先生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500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7.5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10,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1,000	-10,500	1,480,5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51,284,129	0	451,284,129
合计	452,775,129	-10,500	452,764,62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14,235,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922,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312,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3,57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05%;

反对661,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573,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05%;

反对661,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649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兰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兰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天,男,1990年5月出生,硕士,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人民大学毕业。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合作业务处客户经理,海南海创百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果果家(海南自贸区)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省乡村振兴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现任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评估风险部副部长。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已经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四)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董事会秘书部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　宪　蔡晓艺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签发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